

教务〔2024〕10号

关于制定2023级本科各专业学位课程的通知

各系（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忻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政〔2023〕10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制定2023级本科各专业学位课程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23级本科各专业学位课程制定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务部组织协调，各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二、工作程序

（一）各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院政〔2023〕107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制定《×××专业2023级学士学位课程目录》（体例见附件），经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部。

（二）教务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部发文公布。

三、学位课程的遴选要求及构成

（一）各专业学位课程原则上须从专业执行的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必修课程、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遴选，着重体现对学生学科专业核心素养和综合实践能力的支撑。

（二）四年制本科专业须制定学位课程目录，其中各公费师范（优师专项）、实验班等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单独制定相应的学位课程目录。

(三) 学位课程由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教师教育学位课程(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学位课程等部分组成。

1. 公共学位课程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

课程名称: 思想道德与法治; 课程代码: 201100500

课程名称: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课程代码: 201100200

课程名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课程代码: 201100300

课程名称: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程代码: 201100400

课程名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课程代码: 201101400

② 外语: 非英语类专业的大学英语; 英语类专业的第二外语。

③ 大学物理/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作为公共必修课开设的大学物理/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④ 数学: 作为公共必修课开设的数学类课程。

⑤ 大学体育。

2. 专业学位课程

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核心课程的要求和专业培养目标实际, 遴选不少于 5 门课程。

3. 实践教学学位课程

① 教育实习(师范类)/专业实习(非师范类)

② 毕业论文(设计)

各系(院)根据本通知要求, 认真研究制定专业学位课程目录, 并于 3 月 29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刘兴伟。

教务部

2024 年 3 月 25 日